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6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被告 鄧紅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伍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零陸拾參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